

教務處家長日報告(高一)

1. 各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請參見本校網頁(<http://www.shgsh.ntpc.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113 上教學計畫表。
2. 本校為促進與家長的訊息聯絡，除 eClass 校園綜合平台外，也為每位家長建置家長 email 信箱，家長 email 信箱可由本校首頁/校內資源/學校信箱/家長信箱 登入，帳號格式範例：750002@par.shgsh.ntpc.edu.tw，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 pa 加上學生身分證的後六碼，家長登入後可更改密碼和設定轉寄信件到您慣用的信箱，步驟請參照網頁上，更改 Gmail 密碼教學和 Gmail 自動轉寄說明。
3. 學生成績查詢方式：
 - (1)進入本校官網 (<http://www.shgsh.ntpc.edu.tw/>)
→點選「成績查詢」→選擇「學生成績查詢」→學生查驗 →輸入學生學號共六碼(密碼為 sh+學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 →按「登入」，即可查詢學生定期考、學期成績、出缺席狀況、獎懲紀錄、服務時數等資料。
 - (2)進入 eClass
→點選「更多」→點選「學校資訊」→選擇「學生成績查詢」→學生查驗 →輸入學生學號共六碼(密碼為 sh+學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 →按「登入」，即可查詢學生定期考、學期成績、出缺席狀況、獎懲紀錄、服務時數等資料。
4. 夜間社團出席狀況查詢：eClass→點選「更多」→點選「課後班」
5. 本學期夜間社團實施情形：

(1)作息：

時間	夜間社團作息	備註
4:45~5:00	休息時間	*Tutor ABC 課程時間 5:40~6:25 學科習作 6:25~6:30 上線準備 6:30~7:15 Tutor ABC 7:15~7:25 休息 7:25~8:10 學科習作
5:00~5:40	晚餐	
5:40~6:25	第 9 節 學科習作	
6:25~6:35	休息時間	
6:35~7:20	第 10 節 選修社團	
7:20~7:25	休息時間	
7:25~8:10	第 11 節 選修社團	
8:20	校車發車	

(2)課程：

	週一	週二	週四
國一	學科習作 數學基礎班	學科習作 國文基礎班	學科習作 英文基礎班 Tutor ABC
國二	學科習作 會考作文	學科習作 理化解題班	學科習作 多益普及 Tutor ABC
國三	學科習作 會考作文	學科習作	學科習作 Tutor ABC
高一	學科習作	學科習作 國寫班	學科習作 Tutor ABC
高二	學科習作	學科習作 國寫班	學科習作 Tutor ABC
高三	學科習作	學科習作 國寫班	學科習作 Tutor ABC

6. 作業繳交辦法：

- (1)各科老師對於每次作業之內容、分量、繳交日期等項，均於課程實施前明確指定。
- (2)學生若於繳交作業當日因請假未到校者，應於來校第二天第一節下課補交，並由小老師至教務處更正繳交紀錄，否則逕以遲交論。
- (3)累積遲交作業達四次，將以 eClass 推播作業缺交情形給家長。
- (4)教務處每學期對學生作業分別舉行全面調閱及抽查，並舉行優良作業展，班級及時間屆時宣布。
- (5)認真書寫作業、無延遲繳交作業記錄之學生，各任課老師可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名單至教務處，予以敘獎，最高為貳次嘉獎。對作業不負責之同學，由任課老師予以懲處。

7. 成績處理方式：任課老師在每週週考、小考後及定期考試後三天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一週內完成成績單之製作，週考、小考成績可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定期考成績單則由導師發給學生帶回呈家長參考。

8. 本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提醒：

- (1)第一次定期考 113 年 10 月 8~9 日
- (2)高一、高二、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考、高三期末考：113 年 11 月 28~29 日

(3)寒假：114 年 1 月 21 日~2 月 10 日

(4)高一高二及國中部期末考：11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

(5)寒假學藝活動：114 年 2 月 3~7 日，每日 8 節課，請家長協助排開家庭活動，鼓勵孩子參與寒輔課程。

(6)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國中補考：114 年 2 月 8 日(週六)補班日

(7)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4 年 2 月 11 日(二)

9. 為協助高一新生及家長認識大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製作「大考 123」3 支微影片，分別為「一分鐘認識英語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學科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分科測驗」，歡迎家長上網點閱觀看。

網址：<https://www.ceec.edu.tw/xmdoc?xsmsid=0J177009711460336585>

10. 各項獎助學金：

(2)高中部：生活助學金(附件 2)、榮譽直升高中部獎學金、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附件 4)

11. 請家長參閱：

(1)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附件 5)

(2)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附件 6)

(3)本校國中部「114 學年七年級新生入學辦法」(附件 7)

(4)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附件 13)

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附件 14)